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9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共計 2 案。提會報告第 1 案：「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行政程序作業要點」案。提會討第 1 案：新竹縣「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

貳、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109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行政程序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利各級政府於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之重要濕地或暫定重要濕地範圍內，辦理相關事項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須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意見時有一致性之作業程序，爰訂定「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行政程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依據「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規定及「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規定，發布施行迄今已有涉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核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及暫定重要濕地(依據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本法第 20 條規定)等 3 類徵詢案件計 73 案。
- (三) 經查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等 6 案因案件單純，逕提報本審議小組報告外，其他案件之辦理程序如下：
 1. 書圖要件審核。
 2. 組成專案小組提供審查意見，如案情複雜增加辦理現地會勘。
 3. 提報本審議小組會議討論。

- (四) 考量各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陸續公告實施，依本法第 20 條函請本部提供徵詢意見之案件俱增，為降低行政成本，爰擬針對下列案情相對單純者改採逕行簽核之方式處理，不再逐案籌組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詳附件 1、本要點第 4 點規定)。
- (五) 本案後續擬公告本要點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並擬請本審議小組授權作業單位函發各級政府(各機關)本要點，俾利轉知申請或開發利用者參考。

決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列席單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新竹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公告面積約 1.2 公頃，位於新竹縣竹北市，現況為軍方(國防部軍備局)管制區域。
- (三)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日期如下說明：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4 日止於新竹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10 月 5 日假新竹縣竹北市蓮花寺前廣場舉辦。
- (四) 是日說明會，軍方基於營區任務，維護軍事演訓及申請人員進出安全等考量，建議本案不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五) 本案續依本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歷經 3 次提報本會討論，其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本案因涉及食蟲植物重要棲地，故先予以保留，並請後續依下列事項辦理：(1)請持續該濕地生態物種調查，包含移地復育之可行性；(2)另請新竹縣政府再持續與國防部軍備局溝通劃設為濕地之機會，並將溝通結果回覆本部；(3)請將之後生態調查資料提供予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並邀請該中心協助出席後續本案審查會議」。
2. 就食蟲植物移地復育可行性評估 1 案：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函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該中心於同年 2 月 26 日函復(略以)：「長葉毛膏菜等濕地植物目前缺乏完整的生物學基礎資料，尚無法進行移地復育可行性評估」。本部續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核定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物棲地保育監測及維護計畫」案，以作移地復育之評估參考。
3.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本案保留。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對劃設重要濕地之疑慮，請新竹縣政府預擬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構想，與國防部軍備局溝通討論，並請本部營建署協助相關溝通事宜。本案俟協調結果再提本小組會議討論」。
4. 軍方函復意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於 108 年 9 月 9 日函復新竹縣政府表示：「本案經陸軍司令部檢討，基於射擊安全及避免人員進出危安之考量，不同意坑子口訓練場(部分土地)劃為濕地」。
5. 協調會議召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嗣於 108 年 12 月 6 日邀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新竹縣政府協調，軍方仍維持前函立場，爰依本部前次會議決議，續提本會討論。
6.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本案保留。有關土地權管單位軍方(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對重要濕地劃設尚有疑慮部分，續請新竹縣政府召開協調會議，並請軍方核派具決策權代表出席。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濕地保育小組)彙整劃設為重要濕地後相關權利義務責任事

項後，由本部派員與會說明。本案俟協調結果再提本會作最後討論」(詳附件 2-1、會議紀錄)。

7. 「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協調會議召開(本部次長會同縣府秘書長聯合主持)：新竹縣政府會同本部於 109 年 6 月 17 日邀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將領)、林思銘立法委員、林為洲立法委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及有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略以)：「本案為食蟲植物重要棲地並位處軍管區內，涉及濕地保育及國防安全考量，有關軍方對於劃設濕地提出下列幾項意見：(1)對劃設重要濕地於濕地保育法第 22、23 條等規定疑慮。(2)土地所有權需為軍方，演訓場地不可分割，劃設濕地不影響軍方權益及使用。(3)在不影響射擊訓練及安全，進入管制區以公務及研究人員為主等。請內政部營建署及新竹縣政府就軍方所提相關意見，依所轄管部分於會後函文軍方說明，並請國防部軍備局及陸軍司令部於評估檢討後，函復新竹縣政府，俾轉送內政部進行後續審議工作」(詳附件 2-2、會議紀錄)。
8. 本部依所轄管部分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文軍方說明(略以)：
 - (1)陸軍「坑子口」訓練場為軍方管轄，故依濕地保育法第 2 條規定本區土地使用從較嚴格之「要塞保壘地帶法」規定。
 - (2)如劃為濕地後皆以軍方現行管制規定辦理，人員申請進入仍需經軍方許可，濕地劃設與軍方現行管制兩者並無衝突。
 - (3)軍方疑慮劃為濕地後主管機關得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然依本法第 2 條規定並不排除「要塞保壘地帶法」適用規定，並會在後續擬定保育利用計畫時將軍方演訓需求、管制事項及相關規定納入。
 - (4)本案無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之必要性，且本部現行公告濕地，未有因劃設濕地而辦理徵收撥用之作為。
 - (5)本案於維持貴部(軍方)既有演訓場地土地所有權及原本管制作為下，賦予濕地法定位階可保障濕地存續，彰顯本區生態價值，並對外宣揚國軍過往管制成效，惠請協助共同促成濕地劃設(詳附件 2-3、函文)。
9. 新竹縣政府依所轄管部分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函文軍方說明(略

以)：「本濕地以保育前提下，本府於濕地劃設後無濕地保育法第 22、23 條等所列使(利)用情事之虞，日後研擬保育利用計畫時亦將徵詢軍方意見並納入載明，以因應國防安全並確保濕地生態」(詳附件 2-4、函文)。

10. 國防部軍備局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函復(略以)：「本案經陸軍司令部評估，因復育區位屬要塞堡壘地帶法暨靶場射擊管制區，實質上已達濕地保育目的，在不影響執行戰演訓任務下，亦同意得申請進入實施採樣研究工作，爰建議維持現行作法，不同意本案劃設為濕地」(詳附件 2-5、函文)。
11. 本部再與軍方聯繫：經 109 年 9 月 18 日再與軍方聯繫協調後，軍方仍維持原本立場，本部營建署續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致函新竹縣政府(略以)：「續請縣府研擬本案後續因應作為及方案後提送本署憑辦；副本抄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請軍方就本部前開號函內容回復意見，俾憑納供後續審議參考」(詳附件 2-6、函文)。
1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復(略以)：「復育區因位屬要塞堡壘地帶法暨靶場射擊管制區，實質上已達濕地保育目的，在不影響執行戰演訓任務下，亦同意民間機構得依申請進入實施採樣研究工作，本部決議維持現行作法，不同意貴署所提劃設為濕地，以維本軍訓場運用權益」(詳附件 2-7、函文)。
13. 本部營建署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再行文軍方(略以)：「軍方意見本署原則尊重，將續依程序提報本會討論；副本抄送新竹縣政府，請縣府將其意見納『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報告書』補充說明後提送本署，俾供提會參考」(詳附件 2-8、函文)。
14. 新竹縣政府提送「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報告書」：縣府依本部營建署前開號函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提送修正補充之報告書(詳附件 2-9、函文)，經評估為本區食蟲植物重要棲地之存續，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但原則尊重軍方之劃設意願(詳附件-再評定報告書)。

(六) 綜上所述，本案歷經本部、本部營建署會同新竹縣政府邀集軍方(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等)溝通協調數次，本部並就軍方對「坑子口訓練場」劃為濕地及對濕地保育法適用疑義行文並逐一說明後，軍方仍維持原本立場(即維持現行作法，不同意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經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規定，重要濕地評定在考量並尊重土地所有權人(軍方)劃設意願下，爰依前次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俟協調結果再提本會作最後討論)，續提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會議結束